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